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: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:羅秀珍 電話:04-22170782 傳真:04-22292742

電子信箱: luu2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地籍一字第10400208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40020830_Attach01.docx、1040020830_Attach02.doc、1040020830_Attach03.doc、1040020830_Attach04.doc、1040020830_Attach05.doc、1040020830_Attach06.doc、1040020830_Attach07.doc、1040020830_Attach08.doc、1040020830_Attach09.doc、1040020830_Attach10.doc、1040020830_Attach11.xlsx、1040020830_Attach12.doc、1040020830_Attach13.doc、1040020830_Attach14.doc)

主旨:訂定「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縣市代收服務作業原則」,自本(104)年6月1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擴大便民服務,本局訂自本(104)年6月1日起實施本 市與臺東縣、嘉義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市、臺南市 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及基隆市等10縣(市)各登記 機關新增代收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 及其附件等7項服務項目(如附表),依現行跨所代收簽收 系統執行操作,並訂定旨揭作業原則規範,檢送前開縣市 各登記機關聯絡窗口名單附表,請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。

二、另為因應跨縣市登記機關將陸續推展本項便民措施,本市 各地政事務所間亦訂自(104)年6月1日起同步實施相互 代收該7項服務項目,相關規範準用旨揭作業原則規定,亦 請各所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。







線 ...

訂

正本: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

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型015-05-25元 交15.與:58章



裝

